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5楼5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

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9	高华科技	2024/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2024年9月13日 12:00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5楼511会议室

（三）注意事项

1、参与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日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新、杨帅

联系电话：025-85766153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5楼51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议案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维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的价值与股东权益，公司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5楼5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议案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拟回购公司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的价值与股东权益，公司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8.2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9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7.8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552.6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0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66,000,000.00	23,399,113.21	8.80	2024年10月20日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000,000.00	65,008,232.71	38.70	2025年4月20日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
合计	634,000,000.00	288,407,345.92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0月20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及用地等手续，并开始起算建设周期，但IPO前因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紧张，考虑到IPO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确保日常经营平稳有序，实际投入金额较小，在有序开展实施的同时控制了推进速度。IPO后，公司立即全面启动和实施募投项目。根据相关合同安排，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在前，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款项在后，需要经过项目验收等手续后再行支付，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超过付款进度，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2024年7月封顶。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力争早日完成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效益。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下同）；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8.2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9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7.8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552.6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8,904,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103,377,950.2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65,526,049.77
减：本期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88,407,345.9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19,292,636.65
加：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印花税）	291,38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	737,702,722.00
其中：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7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7,702,722.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3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除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补充流动资金专户31200188000044555因专户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4868010828	活期存款	50,215,23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6430810701	活期存款	117,864,112.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8110501013502209712	活期存款	15,701,079.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20006621013003045394	活期存款	33,922,300.38
合计	——	——	217,702,722.00

注1：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补充流动资金专户31200188000044555注销。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05.10	2024.08.08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05.24	2024.08.22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4.06.14	2024.12.11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06.11	2024.09.11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05.11	2024.08.09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06.22	2024.07.22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24.03.11	2024.09.11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24.03.11	2024.09.11	否
合 计		52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苏州工业园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对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进行项目建设，每家子公司借款金额均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3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次借款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除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5,526,049.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02,69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407,34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如有）	变项含分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未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达预可用态期	目到使状日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可性否生大	目行是发重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高华科技	68853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新	杨帅
电话	025-85766153	025-85766153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电子信箱	ghzq@govagroup.com	ghzq@gova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28,891,411.82	1,935,595,177.75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8,115,447.96	1,770,057,666.53	-1.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081,641.97	144,103,496.82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20,334.18	40,301,610.60	-2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17,928.11	32,939,002.19	-2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0,209.57	-51,903,154.6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4.22	减少2.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38.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76	12.95	增加5.8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维平	境内自然人	18.37	34,160,000	34,160,000	34,160,000	无	0
单磊	境内自然人	13.59	25,270,000	25,270,000